

二级建造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百问百答(3)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A_8C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645072.htm)

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645072.htm

21、什么是FIDIC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答：FIDIC条件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制定和发布的，推荐用于国际工程施工承包合同。FIDIC土木工程合同条件《土木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国际）》由于封皮为红色，又俗称“红皮”。1957年制定了第一版。主要沿用英国的传统作法和法律体系。1969年修订为第二版。第二版没有改变第一版中包含的条件，只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个第三部分。此部分的编撰适用于疏浚工程的特殊条件，对通用条件作了一些具体变动。1977年出版的第三版对第二版作了全面修订，同时出版了一本《土木工程合同注释》。1987年9月，在瑞士举行的FIDIC年会上发行了第四版。第四版从五个方面作了体系的改动。1988年和1994年先后两次对第四版进行了大量的修改和补充，1999年又制定了四本新版合同条件，即《施工合同条件》（新红皮书）、《工程设备和设计建造合同条件》（新黄皮书）、《EPC（设计采购建造）交钥匙项目合同条件》（银皮书）以及《合同的简短格式》（绿皮书）。FIDIC合同条件是世界各国土木工程建设、管理百余年经验的总结，详细地规定了业主、监理工程师和承包商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已成为一种比较完善的、国际上通用的合同条件。它不仅为许多国际建筑施工合同所采用，而且是不少国家或地区起草、制定本国（地区）合同条件时的重要参考文献。

22、什么是发包人？答：是指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

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发包人有时称发包单位、建设单位（《建筑法》）或业主、项目法人。 第一，关于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建筑法》对工程施工发包主体资格未作限定。因此，发包人可以是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法人和社会团体，也可以是依法登记的个人合伙、个体经营户以及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者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 快把二级建造师站点加入收藏夹吧！ 第二，关于支付工程价款能力。发包人支付工程价款是法律规定的义务，发包人应具备支付工程价款的能力。 第三，关于合法继承人，是指与发包人合并、分立的单位，包括兼并发包人的单位以及购买发包人合同和接受发包人出让的单位和个人。

23、什么是承包人？ 答：是指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承包人有时也称承包单位、施工企业（《建筑法》）、施工人（《合同法》）。承包人的工程承包主体资格除满足《合同法》关于合同主体资格的要求外，还要满足《建筑法》关于施工合同承包人主体资格的要求。施工合同的承包人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在核准的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揽工程。

24、《合同法》对建设工程发包的原则规定是什么？ 答：《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25、《建筑法》对建设工程发包有什么具体规定？ 答：《建筑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建筑工程实行招标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依法中标的承包单位。建筑工程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建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提倡对建筑工程实行总承包，禁止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建筑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单位。

26、什么是建设工程总承包？答：建设工程总承包，即通常讲的“交钥匙承包”，是发包人将一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的全部任务，发包给一个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总承包人，与其签订总承包合同。由该总承包人负责工程的全部建设工作，直至工程竣工，向发包方交付经验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建设工程的承包方式。

27、什么是建设工程单项承包？答：建设工程单项承包是指发包人将建设工程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等不同工作任务，分别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设计、施工人，与其签订相应的承包合同。

28、什么是建设工程分包？答：建设工程的分包是指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承包建设工程后，经过发包人同意，将其承包的某一非主要及专业性较强的部分工程，再另行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承包人，并与其签订分包工程合同，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9、《建筑法》对工程分包是如何规定的？答：《建筑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

合同的约定对建设单位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分包的工程再分包。

30、什么是违法分包？答：国务院第279号令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违法分包是指下列行为：1、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条件的单位的；2、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是由其他单位完成的；3、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4、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